

国家食药监管总局通告7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

本报讯 据国家食药监管总局网站消息,近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抽检水果制品、肉制品、酒类、糕点、饼干等5类食品369批次样品,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362批次,不合格样品7批次。

一、总体情况:水果制品60批次,不合格样品5批次;肉制品101批次,不合格样品2批次。酒类115批次,糕点和饼干93批次均未检出不合格样品。

二、不合格产品情况如下:

(一)清之坊旗舰店在天猫(网站)销售的标称靖江市清之坊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分装的圣女果(分装),二氧化硫残留量检出值为4.82 g/kg。比标准规定(不超过0.35g/kg)高12.8倍。

(二)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大商幸福一家超市和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销售的标称础明集团大连础明肉联有限公司生产的础明上汤火腿和切面火腿,山梨酸检出值分别为0.44 g/kg 和0.37 g/kg,比标准规定(不超过0.075g/kg)分别高4.9倍和3.9倍;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检出值分别为6.1和5.9,比标准规定(不超过1)分别高5.1倍和4.9倍。

(三)庆阳熙和购物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庆阳市维思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雪花梅肉和甘草野杏肉,二氧化硫残留量检出值分别为0.92g/kg 和0.86g/kg。比标准规定(不超过0.35g/kg)分别高1.6倍和1.5倍。

(四)果真了得旗舰店在1号店(网站)商城销售的标称河南省老枣农枣业有限公司分装的番茄干(分装),二氧化硫残留量检出值为0.68g/kg。比标准规定(不超过0.35g/kg)高出94.3%。

(五)郑州市二七区海豫超市销售的标称禹州市紫烨红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薯国江湖燕薯丝蜜烤,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检出值为0.31g/kg。比标准规定(不超过0.25g/kg)高出24%。

三、对上述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辽宁、江苏、河南、甘肃等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责令企业查清产品流向,召回不合格产品,并分析原因进行整改;经营单位所在地辽宁、上海、浙江、河南、甘肃等省(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要求有关单位立即采取下架等措施,控制风险,并依法予以查处。查处情况于2016年12月31日前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并向社会公布。

小小二维码彰显食品安全追溯大文章 ——北京市朝阳区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产品实现可追溯

□ 王卫 梁志峰

朝阳区食用植物油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可实现全程追溯,这也标志着从今年6月份全面展开的、由朝阳区食药监局指导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追溯体系工作已经完成。该追溯系统利用高科技手段将追溯体系信息有机地融入在小小方寸的二维码中,在传统二维码只反映产品生产厂家、产品价格二项内容的基础上将原料验收、生产过程、产品检验、人员设备等尽收其中,消费者只要用手机轻轻一扫,产品的各方面信息就会一目了然、一清二楚,在大大提高广大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等基础上,对问题产品的及时、快速、有效追溯,减少、降低生命和财产损失、降低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方面都将起到了行之有效的作用。

据了解,为把食用植物油追溯体系尽快建立好,切实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实现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质量安全,朝阳区食药监局广泛征集专家意见建议、深入企业开展调研指导,先后17次向消费者征求意见,并邀请专家进行现场指导,在此基础上形成的食用植物油产品追溯体系充分体现了科学、实用的特点:

该追溯体系覆盖面广。将规定的菜籽、大豆、花生、葵花籽、棉籽、亚麻籽、油茶籽、玉米胚、红花籽、米糠、芝麻、棕榈果实、橄榄果实(仁)、椰子果实以及其他小品种植物油料(如:核

桃、杏仁、葡萄籽等)制取的原油(毛油),以及经过加工制成的食用植物油(含食用调和油)全部纳入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中,不仅使食用植物油的管理日趋规范,从而也让劣质油、地沟油既无市场,也无处藏身之处。

该追溯体系信息量大。在此次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中,将二维码所见的电子信息和企业存档信息既融为一体,又相互补充;从原料采购到进货查验,从加工生产到出厂检验,从经销订单到运输配送等,将五大信息全部纳入其中:一是原料信息。包括原料名称、产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保质期、运输车船信息、供货者信息(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合同号(订单号)、入库人员、入库日期、入筒保卫工作号(罐号)、筒仓(罐)期初库存、筒仓(罐)期末库存、验收要求及检验报告编号等。原料为花生及制品的,就记录黄曲霉素B1的含量。包装材料、食品添加剂(含加工助剂)等均按上述要求详细记录。二是生产过程信息。包括领料、投料、油脂提取、油脂精炼、包装、物料平衡等信息,上述内容必须按规定进行填写。分装企业不需要记录油脂提取、油脂精炼信息。三是产品检验信息。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检验日期、检测机构、执行标准、检验结果、采样地点和留样信息、检验报告批准人等。四是产品销售信息。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发货地点、出厂检验报告编号、购货者信息(包括名称、地址、联系方

式)、销售合号(订单号)、发货人。从成品油罐直接灌装发货的还需记录油罐号。五是人员、设备信息。生产过程中还需要根据需要记录相关操作人员和设备设施的信息、确保风险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落实。

该追溯体系配套措施严。针对上述信息内容的重要性,要求企业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数据采集、传输、汇总、保存、使用等过程的职责、权限和要求。做到信息常核对,一环扣一环,环环闭合、环环衔接,链条清晰。切实做到原辅料使用清晰、生产过程管控清晰、时间节点清晰、设备设施运行清晰、岗位履职情况清晰。

该追溯体系适用性强。不仅可查各个环节的信息便于追溯,更方便广大消费者对产品的了解和选择。消费者通过扫码即可对产品的原料、生产、销售等情况一清二楚,便于了解产品的基本情况,便于消费者选择自己喜欢、信得过的产品,从而切实保障企业生产的食用植物油产品的追溯信息覆盖生产经营的全过程。

建立严格科学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不仅是强化企业责任意识,更重要的防患于未然,也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必然要求。目前,朝阳区食药监局正在积极总结食用植物油食品生产企业追溯体系相关经验,组织其他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学习。下一步,朝阳区食药监局会将此追溯体系向辖区所有食品生产企业进行推广,以确保从朝阳区生产出来的食品安全可追溯。

本报讯 胡昊 为进一步合理有效配置监管资源,发力精准监管,根据《北京市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分级规范(试行)》规定,近日,丰台区食药监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工作,截至目前,新发地、岳各庄农产品批发市场等60家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已全部完成风险分级,初步实现了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分级分类监管全覆盖。

据悉,风险分级管理,是指食药监管部门以风险分析为基础,结合食品交易市场经营的食物种类、经营业态及生产经营规模、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监督管理记录情况,按照风险评价指标,划分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并结合当地监管资源和监管能力,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的不同程度的监督管理。评定的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定位为A、B、C、D四级。该区60家食品集中交易市场中,A级2家,B级39家,C级13,D级6家,其中该区五大批发市场全部纳入D级进行高风险监管,B级和C级多分布于辖区市场较多的南苑乡、花乡、新村等地区。

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有效降低食品安全风险,是保障公众饮食安全,实施食品安全监管最终目的所在;也是提高监管效能和提升监管“靶向性”的有效措施。为确保分级工作科学合理,丰台区食药监局科所联动,多次展开现场调研论证,并组织评审人员召开风险分级培训视频会,系统了解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风险分级相关工作内容及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风险分级系统操作流程,确保了风险分级工作的客观准确。

丰台区初步实现集中交易市场分级分类监管